

证券代码：001331

证券简称：胜通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胜通能源	股票代码	00133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变更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宋海贞	杨鑫	
办公地址	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 5000 号	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 5000 号	
电话	0535-8882717	0535-8882717	
电子信箱	senton_energy@senton.cn	senton_energy@senton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395,484,460.83	2,182,420,196.46	9.7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0,452,609.14	-55,283,415.43	137.0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7,851,261.54	-57,847,655.23	130.8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3,940,782.36	85,731,791.21	-116.26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217	-0.3291	136.9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217	-0.3291	136.9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35%	-3.55%	4.9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826,517,771.00	1,731,280,569.69	5.5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523,274,241.37	1,504,851,461.49	1.22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5,019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魏吉胜	境内自然人	36.97%	62,104,000.00	62,104,000.00	不适用	0
龙口云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9.89%	16,621,191.00	16,621,191.00	不适用	0
龙口同益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7.54%	12,668,699.00	12,668,699.00	不适用	0
龙口弦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6.55%	11,009,783.00	11,009,783.00	不适用	0
龙口新耀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6.01%	10,100,327.00	10,100,327.00	不适用	0
魏红越	境内自然人	4.79%	8,050,000.00	8,050,000.00	不适用	0
张伟	境内自然人	3.24%	5,446,000.00	5,446,000.00	不适用	0
蔡有财	境内自然人	0.53%	894,200.00	0.00	不适用	0
蒋勇	境内自然人	0.35%	581,000.00	0.00	不适用	0
张翊平	境内自然人	0.32%	537,240.00	0.0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. 魏红越系魏吉胜之女 2. 魏红越与张伟系夫妻关系 3. 魏吉胜系云轩投资、同益投资、弦诚投资、新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 除上述关系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不适用